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0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一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4.7 亿元拟用于威博精密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该项目中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2,750 万元及 1,423 万元，已经取得备案登记，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产生各类金属精密结构件 5,250 万件，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威博精密募投项目预备费用具体内容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除上述已取得的备案登记程序外，上述项目是否还需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3）结合威博精密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对威博精密产能的影响、及未来产能消化计划，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5）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对威博精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威博精密募投项目预备费用具体内容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预备费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的主要内容为：（1）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增加的费用。（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项目，该费用适当降低。（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等。涨价预备费主要是考虑威博精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设备采购的涨价、因汇率波动导致采购进口设备时的汇率差等。

2、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

威博精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48,577 万元（含预备费），预备费 2,750 万元，占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扣除预备费后）的 6%。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预计流动资金的 30%进行估算，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4,743 万元，则铺底流动资金为 1,423 万元。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配套资金为 45,827 万元，共调减 1,1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全部以威博精密自有资金投入。

调整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2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威博精密的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和支付交易费用，不足部分用自筹资金补充。扣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000.00 万元、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剩余配套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50,000.00	45,827.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

定。

（二）补充披露除上述已取得的备案登记程序外，上述项目是否还需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范围由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设定。除以下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1、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2、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实行核准的项目；3、使用政府性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建设的项目；4、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专门规定必须审批的项目。按国家和省规定适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亦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备案项目实行分级管理，除国家和省规定须由国家、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跨行政区域项目由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可与项目网上备案同步并联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主管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和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取得的政府审批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1322-39-03-001818	2017.3.10
结构件建设项目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建[2017]76 号	2017.3.31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三）结合威博精密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对威博精密产能

的影响、及未来产能消化计划，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威博精密的产能紧张情况

由于威博精密采用柔性化生产线设置，不同大类产品主要设备通用，且威博精密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各种不同产品生产的工时不尽相同，故分产品产能难以统计。

由于 CNC 机台是威博精密主要的产能瓶颈设备，故用其工时来体现总产能情况。2015-2016 年，随着需求和订单增长，威博精密的产能稳步提升，2016 年 CNC 加权机台数为 1,136 台，较 2015 年提高 590 台左右，CNC 年总工时达到 600.07 万小时，较 2015 年提高 311.74 万小时，增幅 108.12%。与此同时，威博精密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1,924.24 万元，增幅为 97.31%。根据生产部门统计，2015-2016 年，生产车间员工加班（超过两班 16 小时）工资和周末节假日加班工资占其工资总额比例超过 40%；同时威博精密通过对外采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的形式以弥补自身产能的不足，2015 年、2016 年，外协加工金额分别达到 4,131.25 万元、20,228.19 万元。可见，报告期设备生产已超过满负荷（一般按两班 16 小时）运行状态，产能利用率实际已超过 100%。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 650 台 CNC，完全达产后，对应的 CNC 年总工时将增加 3,432,000 工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缓解标的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

2、威博精密切实制定未来产能消化计划，为募投项目提供实施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综合考虑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总体需求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威博精密现有产能结构及其利用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威博精密将通过进一步巩固及提升技术优势、加大营销力度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与下游客户共同成长并努力增加现有市场份额

威博精密的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厂商，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2016 年，威博精密的五大主要客户的手机销量占全球智能手机份额的四分之一以上。随着消费电子国产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产智能手机品牌迎来了快速增长的时期，将带动包括威博精密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媒体报道，威博精密的主要客户 OPPO 和 VIVO 制定的 2017 年年度出货量目标分别为 1.6 亿台

和 1.5 亿台，同时华为的 2017 年年度出货量目标为 1.7 亿台，均较 2016 年有大幅增长。由于威博精密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较长，在一定期间内相对稳定，合同续期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伴随客户销量的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750 万套手机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产能消化是有保障的。

威博精密将继续积极主动地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及交货信用等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与现有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参与研发等巩固合作关系，争取优先获得现有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

（2）跟随市场趋势，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

威博精密一直专注于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深度参与客户各类手机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及评估。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威博精密将在机器设备的精度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与附加值。威博精密将利用自身在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契机，紧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与潮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并不断提高产品综合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

（3）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优质新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以用来生产手机一体化中框等高附加值产品，丰富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种类，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将能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现状，为其开拓市场提供支持。标的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以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四）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万 PCS/年	5,250	--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00	--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0,128	正常年，不含税
4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9,693	正常年

5	年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8,489	正常年
6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	15.1	--
7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6	含建设期 1.5 年

2、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说明

（1）销售收入测算

销售收入=各产品单价与销售数量的乘积之和，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片)	预计含税单价 (元 / 片)	含税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销售收入 (万元)
1	卡托	750	4.40	3,300	2,820
2	按键类	1,500	2.35	3,525	3,013
3	装饰圈	2,250	2.50	5,625	4,808
4	电池盖	750	30.40	22,800	19,487
合计		5,250	-	35,250	30,128

① 销售数量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既可以生产威博精密的现有产品，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为谨慎起见，仅考虑威博精密已有产品和客户情况，预计本项目年生产各类精密构件 5,250 万片，包括卡托、按键类、装饰件、手机后盖。由于不同手机型号对金属精密结构件的配套要求不同，假设按照每台手机配置 1 个卡托、2 个按键、3 个装饰件和 1 个手机后盖来进行计算，可满足 750 万台手机的需求。

② 产品单价

在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主要根据报告期内威博精密现有产品的销售数据，在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预计的客户降价要求及盈利预测情况，为保证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下调一定幅度得出。

（2）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估算

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计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9,693 万元。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员工资及福

利、修理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和其他资产摊销费等。其中，原辅材料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及目前国内外市场价格计算，燃料动力费根据产品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人员工资及福利按照劳动定员及当地工资水平测算，修理维护费用按照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估算，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按 5-10 年摊销。

（3）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所得税等。其中，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原辅材料、燃料动力除了水的进项税率为 6%以外，其他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30,128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19,693 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 8,489 万元，税收投资回收期 5.1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1%。

（五）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对威博精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对威博精密的业绩承诺金额不包括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所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及威博精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严格区分自有资金与募投资金的使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威博精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博精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号为 2017-441322-39-03-001818 的备案登记、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博环建[2017]76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标的公司的产能紧张情况，标的公司在客户储备、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方面将能保障未来产能的消化，

上述募投项目是必要的。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充分、合理，且募投投入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构成影响。

二、《反馈意见》第五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审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实施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安洁科技提供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其附件，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70412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审查，尚未取得前述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安洁科技已经承诺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积极配合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工作。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核准前，安洁科技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如未来本次交易被商务部反垄断局附加限制条件或禁止，则安洁科技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届时的相关反馈及意见，选择及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

对于本次交易目前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准，安洁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洁科技本次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并已被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洁科技尚未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安洁科技已经出具承诺，在未取得商务部做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并联式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并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但安洁科技在取得相关核准或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反馈意见》第六题：威博精密三处用于生产经营的临时建筑物合计 5,717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以及对本次重组评估值的影响。2）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3）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以及对本次重组评估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博精密现有三处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计 5,717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建筑物系临时建筑，其建筑成本已经在建设当期费用化，其账面价值为零。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博精密尚未取得上述三处临时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评估未将上述三处建筑物作为资产估算价值，因此，对本次重组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二）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2017年3月10日，威博精密已经取得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4413222017-0001号），主要内容：建设单位为惠州市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时生产车间一、二、三（一层），建设位置为罗阳镇小金村柏子岭组经塘平（土名），建设规模为5,717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据此，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系威博精密合法使用临时建筑的许可文件，有效期为两年，经核发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一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已经向主管机关递交办理上述三处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文件，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阳镇小金村柏子岭组经塘平（土名）的临时生产车间一、二、三（一层）（建设规模：5,717平方米）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博住建临建字第4413222017-0001号），该公司可以在两年的有效期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截至目前，惠州市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我局递交上述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文件，我局正在按照相应程序办理。”

针对威博精密无法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办理完毕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威博精密已经承诺：“如果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4413222017-0001号）有效期内无法获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将按照有关法规搬迁并不再使用或拆除上述建筑物。”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一、威博精密现有三处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计5,717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建筑物系临时建筑，现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4413222017-0001号），在有效期内可以合法使用。二、威博精密目前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该三处建筑物房屋产权证的相关事项。根据此前做出的承诺，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愿意承担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三、如果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有效期结束，威博精密尚无法获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愿意为威博精密承担由于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产生的设备搬迁费用、房屋拆除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博精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可以在两年有效期内合法使用上述三处临时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正在办理该三处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到期前，威博精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威博精密承诺搬迁并不再使用或拆除上述建筑物，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承担办理房产权属证明费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产生的设备搬迁费用、房屋拆除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反馈意见》第七题：申请材料显示，1）威博精密的部分机器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在威博精密根据合同履行所有义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为 8 项。2）威博精密合计租赁北京精雕 500 台精雕 CNC 雕刻机合计价值为 12,900 万元，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届满后威博精密按约定的价格购买这批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2）威博精密向北京精雕租赁设备的具体模式，与前述融资租赁模式的主要差异。3）上述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的会计处理。4）威博精密自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8 项，主要内容如下：

1、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威博精密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L2015073310011），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分别购买钢架精密冲床 30 台、双轴精雕机 50 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30 台钢架精密冲床的购买价款为 2,694,000 元；根据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签署的《买卖合同》，50 台双轴精雕机的购买价格为 11,500,000 元，上述价款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分别支付给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租金分 24 期支付，威博精密应当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前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租金 4,132,000 元，其余 24 期租金为 470,000 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之同一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 0 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2、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威博精密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15BR041），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向威博精密购进钻铣中心 15 台并回租给威博精密。根据威博精密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15 台钻铣中心的购买价款为 3,248,718 元。根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威博精密应当向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支付首付租金 1,148,718 元，剩余租金 2,280,799 元分 24 期于每月 28 日支付。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主张留购且得到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在支付完毕留购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威博精密。

3、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15年10月26日，威博精密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09040-1），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购买钻铣中心50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50台钻铣中心的购买价款为12,700,000元，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租金分24期支付，威博精密应当于2015年10月27日前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租金3,810,000元，其余24期租金为410,000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28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0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2）2015年11月13日，威博精密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09040-2），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机20台、钻铣中心40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20台加工中心机的购买价款为5,320,000元，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根据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40台钻铣中心的购买价款为10,160,000元，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租金分24期支付，威博精密应当于2015年11月26日前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租金4,970,000元，其余24期租金为484,713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8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0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3）2016年1月27日，威博精密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6010033），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机50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50台加工中心

机的购买价款为 13,284,000 元，由威博精密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3,985,200 元（用于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威博精密应付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首付租金），剩余款项 9,298,800 元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租金分 24 期支付，威博精密应当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租金 3,985,200 元，其余 24 期租金为 429,000 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 4 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 0 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威博精密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2016090049-0001），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机 200 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200 台加工中心机的购买价款为 49,160,000 元，由威博精密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17,160,000 元（其中 12,360,000 元用于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威博精密应付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首付款，4,800,000 元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剩余款项 32,000,000 元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事项》的约定，租金分 36 期支付，首付租金为 12,360,000 元，由威博精密直接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其余 36 期租金为 1,125,000 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 6 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 0 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4、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16 年 6 月 4 日，威博精密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6D29EWHY-L-0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机 43 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43 台加工中心机的购买价款为 11,395,000 元，由威博精密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3,418,500 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威博精密应当支付的首付款

2,279,000 元、保证金 1,139,500 元），剩余款项 7,976,500 元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分 23 期支付，首付租金为 2,279,000 元，由威博精密直接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其余 23 期租金为 470,500 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 15 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 1,170 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2）2016 年 6 月 4 日，威博精密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6D29DPJR-L-0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机 122 台并租赁给威博精密使用。根据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威博精密三方签署的《买卖合同》，122 台加工中心机的购买价款为 28,888,000 元，由威博精密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支付 8,666,400 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威博精密应当支付的首付款 5,777,600 元、保证金 2,888,800 元），剩余款项 20,221,600 元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支付。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分 23 期支付，首付租金为 5,777,600 元，由威博精密直接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其余 23 期租金为 1,033,000 元，应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月 15 日缴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合同租赁期届满，威博精密有权以 1,170 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签署的 8 项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

（二）威博精密向北京精雕租赁设备的具体模式，与前述融资租赁模式的主要差异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16 日，威博精密（承租方、买方）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卖方）分两次签订《设备租赁（销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租赁物（设备）名称：精雕 CNC 雕刻机

设备制造商：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规格型号：JDLVM400P

设备数量：500 台

设备含税总价：12,900 万元

设备租金：6,800 元/月/台

租赁押金：1,290 万元

租赁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转销售：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方。租赁期满，承租方结清租赁期间的所有租金、服务费、配件款和购买租赁物的货款后，租赁物自动转为销售，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

购买租赁物的货款=租赁物合同约定成交价+资金占用成本-已交租金

上述租赁中，威博精密向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具体模式是先租后买，在合同租赁期限内按约定的租金支付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支付购买租赁物的货款后取得设备所有权。

与前述融资租赁的主要区别是：（1）没有资金提供方，仅有出租方（卖方）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承租方（买方）威博精密两方当事人；（2）租赁期较短，小于 12 个月；（3）租赁期结束后，威博精密取得设备所有权需要支付绝大部分购买价款，而融资租赁模式下租赁期满后威博精密无需支付购买价款，或仅需支付极低的象征性购买价款即可取得设备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真实、准确；威博精密向北京精雕租赁设备的具体模式，与融资租赁模式的主要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五、《反馈意见》第八题：申请材料显示，威博精密全部 7 处房产已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威博精密上述抵押房产对应的债务情况，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威博精密上述抵押房产对应的债务情况，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抵押房产对应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待偿还本金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措施
1	2016 年 工流字 第 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市 分行	2,000.00	2,000.00	2016.12.20 -2017.12.19	抵押担保 和保证担保	威博精密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高俊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 年 工流字 第 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市 分行	1,500.00	1,500.00	2017.4.13 -2018.4.12	抵押担保	威博精密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博精密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汇票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措施
1	2017 年 惠州银承字 第 017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市 分行	1,500.00	2017.04.26 -2017.10.26	抵押担保	威博精密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威博精密是否具有解除抵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7]A187 号《威博精密审计报告》，威博精密在报告期内（2015、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8,126,488.23	912,706,831.58
负债总计	358,545,207.43	517,036,295.48
所有者权益	189,581,280.80	395,670,536.1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33,604,110.04	1,052,846,543.98
营业利润	51,415,179.37	242,535,827.23
利润总额	51,418,449.50	241,487,993.48
净利润	42,949,046.90	206,089,25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9,046.90	206,089,255.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博精密抵押房地产对应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 万元，合计占威博精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5.48%，占威博精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64%，比例均较小。

威博精密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294.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608.93 万元；此外，威博精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威博精密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128,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3,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53,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威博精密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威博精密在业绩补偿期间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分别以股份和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威博精密抵押房地产对应的借款本金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占威博精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同时，威博精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交易对方已对威博精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威博精密能够持续盈利和清偿债务，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此外，安洁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威博精密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如该等房产抵押不能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威博精密出具的说明，上述抵押系为威博精密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采取的担保措施，并非给第三方提供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

营。

根据威博精密的说明，威博精密对截至目前尚未偿还完毕的银行贷款的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待偿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1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还款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
2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500.00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还款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

根据威博精密的说明，威博精密目前尚未兑付的汇票的承兑安排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万元）
1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深圳市鸿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2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东莞市绿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17.04.26	2017.10.26	40.00
3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惠州市众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4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东莞灿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17.04.26	2017.10.26	40.00
5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东莞市朵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2017.04.26	2017.10.26	24.00
6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深圳市合美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	2017.04.26	2017.10.26	10.00
7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深圳市合美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	2017.04.26	2017.10.26	10.00
8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深圳市合美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	2017.04.26	2017.10.26	10.00
9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合美特精	30.00	2017.04.26	2017.10.26	6.00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密五金有限公司				
10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深圳市鑫盛利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11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惠州市金鸿丰 高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12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惠州威博 工艺有限公司	80.00	2017.04.26	2017.10.26	16.00
13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惠州捷凯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17.04.26	2017.10.26	24.00
14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惠州捷凯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15	威博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惠州捷凯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4.26	2017.10.26	20.00

根据威博精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和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威博精密的上述房产上设置的抵押将在威博精密归还相关借款和兑付相关汇票后予以解除。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威博精密的上述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威博精密《企业信用报告》，威博精密的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威博精密相关房产已设置抵押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系为威博精密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采取的担保措施，威博精密具备解除上述抵押的能力，该等抵押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拟注入安洁科技的标的资产为威博精密 100% 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威博精密将成为安洁科技 100% 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六、《反馈意见》第九题：申请材料显示，1）威博精密的前身威博五金为外商独资企业。2005 年设立时，威博香港出资并持有威博精密全部股权。2）2015 年 6 月，威博五金转让、公司名称和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成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威博精密设立时威博香港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其最终出资人的相关情况。2）截至 2015 年 6 月，威博香港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变化的背景及变化情况。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外资转内资税收补缴问题，如涉及，补充披露补缴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补缴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威博精密设立时威博香港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其最终出资人的相关情况

2004年9月，威博香港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威博香港成立，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分为10,000股，每股港币1.00元。

威博香港设立时的股东为郭朝盛和陈丽芳，持股比例分别为50%。直至威博精密的前身威博五金设立（2005年3月），威博香港的股东一直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者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郭朝盛	1	50.00
2	陈丽芳	1	50.00
合计		2	100.00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5年9月17日签发的《周年申报表》，威博香港的股本结构如下：

截至申报表日期					
股份类别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港元）
普通股	10,000	2	1	2	2

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24日对郭朝盛进行了现场访谈，核实了郭朝盛提供的身份证件，郭朝盛为台湾人，身份证号Y100055***，陈丽芳系其妻子，为台湾人，身份证号为F220337***。

（二）截至2015年6月威博香港的历次股权及控制权变化

1、2004年9月，威博香港设立

2004年9月，威博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分为10,000股，每股港币1.00元。威博香港设立时的股东为郭朝盛和陈丽芳，持股比例分别为50%。威博香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者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郭朝盛	1	50.00
2	陈丽芳	1	50.00
合计		2	100.00

2、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威博香港系郭朝盛和陈丽芳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用于控股威博精密前身威博

五金的公司，除持有威博五金的 100%股权外，并无其他重要资产，也不从事具体业务。至 2012 年，因两人年事已高，准备退休，遂决定出售威博香港 100%股权、威博五金 100%股权退出公司经营。

吴婵有（系交易对方吴镇波的父亲）、吴桂冠系舅甥关系，两人原在深圳合作从事电子产品金属配件表面处理业务。2012 年下半年，吴婵有、吴桂冠与郭朝盛、陈丽芳多次谈判协商，确定郭朝盛、陈丽芳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威博香港 100%股权、威博五金 100%股权转让给吴婵有和吴桂冠。

（2）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 4 日，郭朝盛与吴婵有签署《股权转让文书》，郭朝盛将其持有威博香港 50%的股权转让给吴婵有；同日，陈丽芳与吴均晗签署《股权转让文书》，陈丽芳将其持有威博香港 50%的股权转让给吴均晗（系吴桂冠的儿子，代其持有威博香港股权）。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周年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博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者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吴婵有	1	50.00
2	吴均晗	1	50.00
合计		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朝盛、陈丽芳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威博香港 100%股权、威博五金 100%股权转让给吴婵有、吴桂冠，转让价款为 2,400 万元，吴婵有、吴桂冠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郭朝盛、陈丽芳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对郭朝盛、吴婵有、吴均晗、吴桂冠进行现场访谈后确认，吴婵有、吴桂冠已向郭朝盛、陈丽芳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威博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发行股本

（1）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吴镇波、吴桂冠、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李玉成、林盛忠获得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婵有、吴桂冠自 2012 年 10 月收购威博香港并开始经营威博五金后的一段时间内，受到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市场

开发因素等制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3 年底，吴桂冠和吴镇波决定引入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作为联合创始人，通过威博香港间接持股威博五金，合作从事手机精密金属配件加工业务。吴桂冠、吴镇波与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系合作伙伴或朋友关系，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对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资金实力。由于当时威博五金营业收入少且处于亏损状态，各方约定以当初向台湾人郭朝盛、陈丽芳购买威博香港 100%股权的价款 2,400 万元按照各自拟持股比例确定威博香港的股权转让对价，由于忙于经营发展威博五金，且香港的工商变更较为复杂，直到 2014 年 9 月，威博香港才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另外，李玉成、林盛忠系当时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因看好手机金属配件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遂希望入股威博香港，通过威博香港间接投资威博五金。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吴婵有、吴镇波、吴均晗、吴桂冠获得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婵有因年事已高，决定由其儿子吴镇波接手威博香港股权和威博五金的业务，与吴桂冠继续经营威博五金；吴均晗未参与威博香港、威博五金的实际经营，其持有的威博香港的股权系为其父亲吴桂冠代持，为配合增资及股权调整，决定将其持有的威博香港股权转让给吴镇波，吴桂冠通过增资成为威博香港的股东。

（2）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17 日，威博香港向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李玉成、林盛忠发行 9,998 股股份，威博香港发行的股份总数由 2 股变更为 10,000 股。其中：吴桂冠认购威博香港 3,016 股，吴镇波认购威博香港 2,814 股，练厚桂认购威博香港 1,188 股，黄庆生认购威博香港 1,188 股，柯杏茶认购威博香港 792 股，李玉成认购威博香港 700 股，林盛忠认购威博香港 300 股。

2014 年 10 月 9 日，吴婵有与吴镇波签署《股权转让文书》，吴婵有将其持有的威博香港 1 股转让给吴镇波；吴均晗与吴镇波签署《股权转让文书》，吴均晗将其持有的威博香港 1 股转让给吴镇波。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周年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及发行股本完成后，威博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吴桂冠	3,016	30.16
2	吴镇波	2,816	28.16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3	练厚桂	1,188	11.88
4	黄庆生	1,188	11.88
5	柯杏茶	792	7.92
6	李玉成	700	7.00
7	林盛忠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提供的收据和付款凭证、银行账户明细，吴桂冠向柯杏茶实质转让威博香港 7.92% 的权益，柯杏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90.08 万元；吴桂冠向练厚桂转让了威博香港 1.92% 的权益，练厚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6.08 万元；吴镇波向练厚桂转让威博香港 9.96% 的权益，练厚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39.04 万元；吴镇波向黄庆生转让威博香港 11.88% 的权益，黄庆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5.12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吴镇波、吴桂冠、李玉成、林盛忠获得的访谈结果，李玉成、林盛忠仅就入股威博香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入股威博香港两个月后，两人均意识到手机金属配件加工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且发展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不愿继续跟进投资，遂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威博精密 10% 股权转让柯杏茶，由柯杏茶向吴桂冠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威博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股本已在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4、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李玉成、林盛忠获得的访谈结果，李玉成、林盛忠系当时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因看好手机金属配件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遂决定入股威博香港，通过威博香港间接投资威博五金。但认购威博香港股权两个月后，李玉成、林盛忠均意识到手机金属配件加工行业竞争十分激烈，且发展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不愿继续跟进投资，经与柯杏茶协商确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威博香港 10% 股权转让柯杏茶，由柯杏茶承担向吴桂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威博香港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林盛忠、李玉成分别

将其持有的 7%、3%威博香港股权转让给柯杏茶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李玉成与柯杏茶签署《股权转让文书》，李玉成将其持有威博香港 7%的股权转让给柯杏茶。

2015 年 5 月 22 日，林盛忠与柯杏茶签署《股权转让文书》，林盛忠将其持有威博香港 3%的股权转让给柯杏茶。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周年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博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吴桂冠	3,016	30.16
2	吴镇波	2,816	28.16
3	柯杏茶	1,792	17.92
4	练厚桂	1,188	11.88
5	黄庆生	1,188	11.8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李玉成、林盛忠、柯杏茶获得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玉成、林盛忠入股威博香港时并未向威博香港实际出资，亦未按照其与吴桂冠的约定，就威博香港 10%股权向吴桂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柯杏茶受让李玉成、林盛忠持有的威博香港 10%股权，其已经向吴桂冠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40 万元。

本所律师对柯杏茶、李玉成、林盛忠进行现场访谈后确认，威博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5、2017 年 5 月，威博香港注销

2017 年 1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黄权辉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向威博香港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7 年 2 月 2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通知书，威博香港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递交公司注销申请，公示信息期满，威博香港注销登记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博香港的历次股权转让、发行股本已在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威博香港股权清晰，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外资转内资税收补缴

威博精密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威博精密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威博精密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设立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已满十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威博精密外资转内资不存在补税风险。

七、《反馈意见》第十六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威博精密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威博精密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威博精密系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51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 年-2017 年。

1、威博精密既有相关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查，威博精密既有相关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威博精密当前状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威博精密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存续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	威博精密拥有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威博精密当前状况
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精密名下拥有专利权 15 项。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威博精密的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的金属外观件，OPPO、VIVO、小米、联想均是威博精密的核心客户，为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的技术符合相关目录中的认定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威博精密 2015 年、2016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2.25%及 14.64%（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超过 10%；在预测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4.84%-15.62%，超过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威博精密 2015 年、2016 年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在预测期间，各年收入超 2 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 威博精密历史上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威博精密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计划书、立项决议书、研究成果报告等文件，近一年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高于规定的 60%。未来威博精密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威博精密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威博精密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后仍按现有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威博精密当前状况
	度对企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上述事项。

2、威博精密为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除了保持现有投入外，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及对策：

（1）随着威博精密不断发展壮大，根据电子消费品厂商需要及时更新产品特点，与其保持同步开发、不断研发新产品，挖掘新技术点，紧跟市场需求。

（2）威博精密将根据需要及时添置新研发设备，增加研发人员，以满足新产品研发需要。威博精密将增加研发及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等激励措施，以留住有用人才。

（3）威博精密会计核算健全，相关的费用开支及费用归集会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账务要求收集整理，并及时根据科技局、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办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威博精密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威博精密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将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二）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由于威博精密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到期后，威博精密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因此，对于相关的税收优惠可以延续的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但如果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威博精密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威博精密估值为 303,900.00 万元，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340,200.00 万元减少 36,300.00 万元，影响占比为 10.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年 及以后	评估值	差异额	变动 幅度
税收优惠到 期可延续	15%	15%	15%	15%	15%	15%	340,200.00	36,300.00	10.67%
税收优惠到 期未延续	15%	25%	25%	25%	25%	25%	303,9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威博精密的估值具有一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威博精密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到期后，威博精密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因此，对于相关的税收优惠可以延续的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假如威博精密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评估值具有一定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十八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威博精密的员工构成，是否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威博精密（含子公司）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威博精密（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747 人和 3,212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威博精密（含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1、按员工岗位种类

类别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作业人员	其他业务人员	合计
人数（人）	9	60	158	6	1,393	121	1,747
比例（%）	0.52%	3.43%	9.04%	0.34%	79.74%	6.93%	100.00%

2、按用工方式

类别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747	0	1,747
比例（%）	100.00%	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博精密（含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1、按员工岗位种类

类别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作业人员	其他业务人员	合计
----	------	------	------	------	--------	--------	----

人数 (人)	11	126	433	14	2,393	235	3,212
比例 (%)	0.34%	3.92%	13.48%	0.44%	74.50%	7.32%	100.00%

2、按用工方式

类别	劳动合同用工	劳务派遣人员	合计
人数（人）	2,991	221	3,212
比例（%）	93.12%	6.88%	100.00%

根据威博精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博精密 2015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后因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有生产作业人员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威博精密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生产作业人员的补充方式。

（二）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根据威博精密的说明、威博精密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生产部的现场作业人员，且岗位存续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该等劳务派遣协议同时约定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所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单位将符合威博精密用人条件的人员派遣至威博精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博精密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核对威博精密的员工名册，2016 年度，威博精密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峰值不超过威博精密员工总数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博精密 2016 年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生产作业人员的补充方式，符合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威博精密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每期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威博精密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张 颖

2017 年 5 月 11 日